

## 《标准聘用条款》

### 释义

1. 于本《标准聘用条款》中：
  - 1.1. 下述名词的定义如下：
    - (a) 适用法律：指任何适用于本行、本行「受聘」一事及其项下预期的交易及/或此项下的主体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条例、规则、规例、指引、指令、守则、实务守则、实务指示、判决、判令、索求、命令、通知、判定或决定；
    - (b) 客户：指本行之客户（不论是个人、合伙企业、法团、非法团组织、机关或其他形式之个体）；
    - (c) 「聘用函」：指本行可能向客户出具、载有本行为客户提供服务之条款及条件之聘用函（如有的话）；
    - (d) 「本项目」：指需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事宜或详载于「聘用函」（如有的话）内之事宜；
    - (e) 「受聘」：指本行接受 阁下聘用作为香港律师一事；
    - (f) 我们、本行：指唐汇栋律师行，一家于香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
    - (g) 阁下：指「本项目」下本行之客户（不论是个人、合伙企业、法团、非法团组织、机关或其他形式之个体）；
  - 1.2. 除非本文文意另有所指，否则「聘用函」的定义词亦适用于本文；
  - 1.3. 「受聘」的范围仅限于聘用本行作为律师之情况。除非本行书面承担，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受聘」范围均不会因本行的任何行为而隐含提供任何或属其他专业范畴之服务的责任；
  - 1.4. 凡指单数的字词均包含复数字词，反之亦然；及
  - 1.5. 凡指单一性别字词均包含其他所有性别字词。
2. 如对「聘用函」或本《标准聘用条款》所载条款的解释有任何争议，本行享有最终决定权。
3. 如本《标准聘用条款》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 适用性

4. 本行向本行客户提供所有法律服务，均受限于本《标准聘用条款》。

## 利益冲突检索

5. 阁下现向本行陈述，在本行同意「受聘」之前，为让本行进行利益冲突检索，阁下已向本行清楚指明「本项目」中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人士或实体，包括该等任何与 阁下相关、关联或联系之人士或实体，以及其他参与方或可能参与方（例如控股法团、附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人士、人员、董事及主事人）。
6. 阁下亦同意，倘若 阁下察觉「本项目」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 阁下须从速通知本行，以及全面与本行合作并提供 阁下知悉或拥有的所有与「受聘」相关的资料。

## 与第三者之关系

7. 鉴于本行亦有代表其他客户，本行特此声明：—
  - 7.1. 本行对所有客户及其他人士均负上同等保密责任，本行并无责任向 阁下或任何客户披露或为个别客户之利益而使用，任何本行现有或可能持有关于其他客户或第三者之保密资料；
  - 7.2. 倘若 阁下与其他人士（不论当时是否为本行之客户）之利益有所冲突，经考虑法律限制、适用之专业守则、客户及第三者之利益及意愿后，本行保留权利决定是否代表所有有关方或其中一方或完全不代表任何一方；在无损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当各客户之间没有直接利益冲突及不会就本行「受聘」于其他客户的过程中所取得之保密资料提出追索时，本行有权代表所有客户；及
  - 7.3. 在不抵触香港律师会不时施行之指引下，倘若本行决定不再代表 阁下，本行有权即时终止代表 阁下。
8. 对于本行应 阁下要求所介绍的其他专业人士或顾问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行为，本行概不负责。
9. 倘若 阁下与任何其他专业人士或顾问就责任宽限期等达成任何协议或协定而令 阁下未能对该等人士索偿，本行概不负责。

## 聘请大律师

10. 倘若在「受聘」过程中需要聘请资深大律师及 / 或大律师，本行将会就人选及费用征询 阁下意见。按照本行之政策，在聘请资深大律师及 / 或大律师之前，除聘用函内（如有）和本《标准聘用条款》内指定的金额外，本行亦须收取资深大律师及 / 或大律师预算费用之全额，作为本行之缴存费用。

11. 为释疑虑，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案件的聆讯（如有）将由资深大律师及 / 或大律师代表 阁下进行；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会指派本行律师作为代讼人代表 阁下出席聆讯。

## 费用

12. 本行的专业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乃依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厘订，其容许本行考虑多项因素，例如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能、工作及责任、有关事宜的一般复杂程度及所涉及之款额、价值或紧急性、所花费的时间、工作的环境情况，以及处理有关事宜所涉及的本行专业人员的资历。
1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否则就本行提供之服务而言：—
  - 13.1. 如涉及香港律师会订明的标准收费项目， 阁下须另行按该收费标准支付本行对该等项目提供之服务费用；及
  - 13.2. 阁下亦须另外缴付本行（无论作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情况）因按「聘用函」提供服务而代垫支或将会代垫支之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影印费、查册费、交通费、长途电话费或传真费、其他代表 阁下转聘或聘用之第三者（例如资深大律师、大律师或海外律师）之费用（统称为「开支」）。
14. 在计算「聘用函」所指明的预算时，本行假定 阁下须另行缴付前述各项。此外，本行亦假定 阁下（如适用，包括 阁下员工）会协助本行并提供 阁下（如适用，包括 阁下所属集团之公司）之记录及资料。
15. 受限于上述第 12、13 及 14 段，本行可不时向 阁下提供按相关服务所花费的时间及经办律师的个别收费率所计算之本行专业服务费用的预算或经双方同意之费用金额（涵盖「费用」及 / 或「开支」，视乎情况而定）。本行可调整收费率，并在调整生效前一个月通知 阁下。
16. 本行或会在「本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就本行的预算费用（涵盖「费用」及 / 或「开支」，视乎情况而定）报价。如本行预计 阁下最终须支付的「费用」将因出现事前不可预料的事情而超出本来预算的话，本行将尽早与 阁下商讨。在此情况下，除非已征得 阁下事先同意，否则本行将不会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或致使有关费用之产生。
17. 如本行就「本项目」任何事宜或其中之任何阶段的报价为一笔过之费用（涵盖「费用」及 / 或「开支」，视乎情况而定），本行理解，倘若 阁下决定不继续进行有关事宜或有关阶段，本行将按时间计算已产生的「费用」，调整收费金额（涵盖「费用」及 / 或「开支」，视乎情况而定），惟本行与 阁下事先另有协定 阁下须在终止「受聘」时一次过支付整笔经双方议定之收费除外。

## 帐单及缴存费用

18. 本行有权分阶段发出帐单收取本行因「本项目」而产生之「费用」及代垫支「开支」。
19. 在本行认为合宜的情况下，本行可要求 阁下不时向本行交付缴存费用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及填补差额。
20. 借着同意及/或确认「本项目」， 阁下即授权本行且本行有权，在毋须事先通知 阁下之情况下，使用 阁下交付本行之缴存费用以支付 (i) 获 阁下授权而产生之代垫支费用及/或 (ii) 所有或任何未缴清之帐单。
21. 阁下须于收到本行之帐单后即全数缴付，而不得因税款或其他性质之收费而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倘若所支付之金额因任何规定而须被扣减或预扣，则阁下须向本行偿付该等差额。本行保留权利，就逾期未缴付之帐单收取相等于一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不时公布之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之利息。
22. 在下列情况下，本行保留权利在下述情况发生时以发出不少于 2 天书面通知终止「受聘」：—
  - 22.1. 阁下未有按本行向 阁下发出之帐单支付本行的任何费用（包括「费用」及「开支」）；
  - 22.2. 阁下未有按「聘用函」所指定的金额不时填补并维持存放于本行的缴存费用；及 / 或
  - 22.3. 阁下未有在订明的时间内缴付任何应付本行的款项或本行合理地要求作为预留「费用」或「开支」的款项。

同时 阁下亦特此同意本行可向法庭申请解除本行于任何法律程序中代表 阁下之责任。

## 法律援助

23. 倘若 阁下对履行本行「受聘」之条款有财政困难， 阁下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律援助署申请资助。

## 本行收到之任何款项

24. 鉴于香港律师会施行之反清洗黑钱实务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P)，除非 阁下已严格遵从本行之事先汇款指示并能向本行提供足以令本行信纳有关指示已被遵从的证据，否则即使 阁下已自行或透过其他第三者将汇款转至本行之银行户口，本行可能无法将有关款项存入 阁下于本行之客户帐户中。

25. 受限于本《标准聘用条款》第 27 段及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迟或中止执行的情况) 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下, 就从客户所收取的款项, 本行不会提供任何利息, 亦不会给予任何替代利息之赔偿金。
26. 受限于本《标准聘用条款》第 27 段及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迟或中止执行的情况) 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下, 本行有权从客户收取的任何款项 (包括本行以保证金保存人身份所持之款项) 存放于附有利息的银行户口内, 并保留该等所衍生的利息。
27. 在符合任何生效 (不包括延迟或中止执行的情况) 的适用法律规定下, 若 阁下于指明期间在某单一档案下于本行存放若干金额 (不包括本行担任保证金保存人所持之款项) 以及能够向本行证明该金额若存放于任何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所指的持有有效银行牌照的持牌银行在指明期间所累算的利息金额超过 HK\$5,000, 阁下可以书面指示本行, 安排将有关款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于该银行户口并收取利息, 惟本行有权就安排及运作该定期户口等文书工作收取合理之手续费。
28. 如已根据本《标准聘用条款》第 27 段作出定期存款安排, 阁下无权于存款到期日前要求取回有关款项。
29. 作为保证金托管人, 就所持有之任何款项, 本行将不会为交易中任何一方赚取任何利息。
30. 如有争议,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本行银行所出具之银行结单, 将作为本行所收到款项之金额的决定性证据。为释疑虑, 本行不就银行任何之错误对 阁下所造成的金钱损失作出偿还。

## 联系

31. 如有任何人士获授权以代表 阁下与本行联系 (「获授权人士」),
  - 31.1. 「获授权人士」就「本项目」给予本行的指示将被视为有效并正确, 等同 阁下亲自给予本行指示; 及
  - 31.2. 无论「获授权人士」有否将相关通讯转交及 / 或提供予 阁下, 本行给予「获授权人士」之意见、与「获授权人士」之联络及 / 或通讯往来均被视作本行直接给予 阁下之意见、本行与 阁下之直接联络及 / 或通讯往来。
32. 本行作为一间香港律师事务所, 本行不具备提供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 (包括中国内地或任何其他离岸司法管辖区) 法律意见的资格。任何于本行通讯或其附件中有关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讨论 (如有) 均为基于本行对有关条例及 / 或与有关司法管辖区律师的讨论之解读。如有需要, 本行可以安排具有该司法管辖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惟费用需由 阁下自理。

33. 在「受聘」的过程中，本行一般需适时向 阁下汇报工作进度及商讨所采取的措施。因此，本行与 阁下之沟通不可能全部以书面报告（内详载已执行工作的性质、对事情的观点及因由等各项）进行。所以，本行在「受聘」过程中与 阁下之沟通（不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表达）及所有本行向 阁下提供的文书均受「聘用函」及本《标准聘用条款》之条件及条款所约束。
34. 本行的草拟文件内容可能会因本行得悉的资料变更而需要作出修改，故除非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 阁下及其他人士均不应依赖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草稿文件。
35. 若 阁下不欲以电子通讯沟通或要求本行在使用电邮或其他通讯时按照特别程序， 阁下须从速以书面向处理相关事宜的人员表明 阁下的意愿或要求。
36. 当本行以电子方式与 阁下通讯（不论以电脑磁碟、可携式磁碟、电邮、互联网、即时通讯应用程式、视像会议软件或其他方式），本行将不会就 阁下收不到或延迟收到该等资料、向 阁下传送的数据资料有所损坏、资料泄露予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干扰前述电子方式的通讯等事负责。对于任何由或 阁下接收或本行使用电子方式通讯以引致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由病毒可能循上述或其他途径进入 阁下之系统或数据一事引致的损失或损坏，本行概不负责。
37. 本行所有根据「聘用函」或与之相关而发出之正式通知或联系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件、传真或电邮传送至 阁下不时向本行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如以邮件传达， 阁下将在专人送达当时或（如透过普通邮递）在本行邮寄后三天被视作收悉该通知或联系；如以传真或电邮传达， 阁下将本行传出在传真或电邮时被视作收悉该通知或联系。

### 物资之拥有权

38. 提供予 阁下的一切材料、本行与 阁下之联系及本行于「本项目」中所产生的其他材料，均属本行拥有（该等由 阁下签立或为 阁下的利益所签立的文书除外）。除非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本行对本行代表 阁下所准备的或本行于「受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文件及材料（无论有否提供予 阁下）拥有并保留版权。除非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 阁下须将本行的意见及处事方法保密。

### 终止合約

39. 本行除享有在「与第三者之关系」及「帐单及缴存费用」标题下所载的终止「受聘」的权利外，本行亦保留权利在下述情况发生时以发出不少于 2 天书面通知终止「受聘」：一

39.1. 本行未能从 阁下或「获授权人士」获取清晰的指示；

- 39.2. 阁下（及 / 或「获授权人士」）指示本行作出的行为会令本行违反对法庭的责任及/或违反律师的专业操守；
- 39.3. 按本行全权及绝对的意见认为本行与 阁下（及 / 或「获授权人士」）之间的信任关系破裂；及 / 或
- 39.4. 按本行全权及绝对的意见出现任何导致本行不再合适继续向 阁下提供意见或代表 阁下的情况。
40. 在终止「受聘」时，
- 40.1. 阁下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解除本行为 阁下提供进一步服务之责任，包括为达致终止「受聘」而订立任何必需之文件；
- 40.2. 阁下仍须承担本行于终止「受聘」前已产生的「开支」，以及本行将档案转交予 阁下选择的另一位顾问时所涉及的进一步「开支」；
- 40.3. 在 阁下全数缴清本行帐单之前，本行有权对本行代 阁下持有的契约、文书、款项及其他物件行使留置权（即扣留该等物件）；及
- 40.4. 本行及 阁下在终止「受聘」后仍继续受本条条款所约束。
41. 凡本行按照「聘用函」或本《标准聘用条款》所载之条件及条款终止「受聘」，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辞去注册代理人/代名公司秘书/代名董事的职务**

42. 除了本行在「与第三者之关系」、「帐单及缴存费用」和「终止合約」项下享有终止「受聘」的权利外，本行亦保留权利发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以辞去 阁下注册代理人和/或代名公司秘书和/或代名董事的职务。

#### **不保证成功**

43. 阁下确认并同意本行不可能就 阁下事宜的结果给予任何承诺或保证。所有「聘用函」、本《标准聘用条款》的内容或任何本行职员或律师的陈述均不构成承诺或保证。任何关于 阁下事宜的结果的评论仅作为意见之表达。

#### **不放弃权利**

44. 即使本行延迟行使或未行使「聘用函」或本《标准聘用条款》下的任何权利，亦不构成弃权。

#### **本行法律责任之排除及限制**

45. 如 阁下与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限制达成任何协议，本行一概不会就 阁下本可向该人士追讨但因上述限制未能追讨之任何部分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倘若

本行与其他人士对 阁下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或延误需要负责，阁下同意本行的责任仅限于在考虑到本行需要负责的损害或损失或延误以及该其他人士被视为已向 阁下支付了其应合理支付的款项（如该其他人士之责任存有任何排除或限制则犹如没有该等排除或限制）的前提下，本行合理地应负责支付的款项。倘若本行被颁令需就 阁下所遭受的损害或损失或延误对另一人士分担费用，本行对 阁下的责任将相应减去该笔被颁令支付的款项之金额。

46. 阁下同意不会向本行之任何合伙人、董事、高级人员、顾问、员工、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士提出任何个人申索。此限制并不得用作排除本行因本行员工（在本行监督下或于该员工与本行之雇佣合约下的工作范围内）所作出的作为及不作为而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7. 对于每项非争讼事务引起的和 / 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本行对阁下的法律责任（如有）将不超过根据《律师（专业弥偿）规则》（香港法例第 159M 章）下不时要求的最低承保水平的金额或本行就「受聘」收取的实际「费用」，以较高者为准。为确定本行的最高法律责任之目的，就由同一行为或遗漏或一系列相关的行为或遗漏引起的事件和 / 或与之有关的事项的所有索赔须被视为一项索赔。本行法律责任之限制涵盖成本和利息。
48. 第 45 至 47 条所载的排除及限制均不会排除或限制本行在法律或任何适用之专业操守下本行受限不能排除或限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无第三者权利

49. 受限于第 50 条，除了 阁下及本行以外，任何人士皆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权利条例」) 强制执行「聘用函」及此《标准聘用条款》 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 阁下及本行订立的合约内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该等条文之利益（第 45、46 及 47 条除外）。
50. 本行之任何合伙人、董事、高级人员、顾问、员工、代理人或其他获授权人士(统称为「指定第三者们」及个别称为「指定第三者」)可凭借「第三者权利条例」依赖「聘用函」及此《标准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当中的第 45、46 及 47 条）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 阁下及本行订立具有明文排除或限制该「指定第三者」之法律 responsibility 条文的合约。
51. 废除或更改「聘用函」及此《标准聘用条款》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 阁下及本行订立的合约在任何时候均毋须经任何「指定第三者」同意。
52. 除非「聘用函」及此《标准聘用条款》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 阁下及本行订立的合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指定第三者们」均不可将其可根据「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的「聘用函」及此《标准聘用条款》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 阁下及本行订立的合约任何条文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转让予其他人士。

53. 本行提供予 阁下之服务仅为 阁下而非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本行一概不会对其他人士负责。如 阁下希望把本行之法律意见交予第三方，本行将不会对该第三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54. 如 阁下要求本行介绍其他专业顾问予 阁下，本行会尽力而为。除非 阁下与本行另有书面同意，否则 阁下须直接承担该等专业顾问之各种费用。任何该等专业顾问提供之意见将由该等专业顾问（而非本行）直接向 阁下承担责任，本行不会就他们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保存记录

55. 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没有责任保存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文件或资料的记录：
- 55.1. 根据不时更新的事务律师专业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律师专业守则指引》，本行有责任保存记录；或
- 55.2. 双方另有书面协定。

### 于结案后提供资料

56. 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没有责任于结案后为 阁下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
- 56.1. 根据不时更新的事务律师专业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律师专业守则指引》，本行有责任提供资料；或
- 56.2. 双方另有书面协定。

### 重要日子

57. 本行没有责任于「本项目」完结后提醒和/或通知 阁下任何可能对「本项目」而言重要或重大的日子。 阁下有责任记录任何重要或重大的日子并跟进有关档案。

### 为宣传而作出的披露

58. 有关本行曾代表 阁下之事宜，若该等事宜已成为公众资讯，则 阁下确认，在符合本行对 阁下所负之保密操守及责任的前提下， 阁下不反对本行公开该等事宜（包括指明有份参与其中的法律专业人员）。

### 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

59. 所有 阁下提供本行的个人资料均受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约束（请参阅 <http://www.rtlaw.com.hk/general-privacy-policy-tc>）。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将构成本《标准聘用条款》不可分割的部分。 阁下务必于确认聘用本行前细阅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当 阁下同意聘用本行的同时， 阁下将被视为

已同意本行按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收集、使用及保护 阁下的个人资料。倘若本《标准聘用条款》与本行的《一般私隐政策》有冲突，则以本《标准聘用条款》为准。

## 保密

60. 阁下确认并同意，受限于本行在本《标准聘用条款》和《一般私隐政策》（以及本行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下的保密义务，本行可以接收、搜集、转移、披露、处理、备存、保留与储存 阁下主事人、关系人、股东、联系人、代理人、实益拥有人、授权代表、成员、董事、高级人员和员工的资讯、资料 and 材料（「**资讯**」），不论「**资讯**」是否保密，纸质原件或电子格式，其储存于本行维护或第三方代表本行维护的伺服器，不论其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可能没有和香港同等之资料保护要求的司法管辖区。就此， 阁下明确同意所有「**资讯**」进出任何该等司法管辖区的转移。 阁下亦确认并同意本行可能按第 61.3 段所述有义务在聘用完结后备存或保留该等「**资讯**」，且有可能被要求、规定或被强制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讯**」。
61. 阁下与本行（其中一方简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同意若其中一方因为其与另外一方在本《标准聘用条款》下的关系，而取得另外一方商业、财务或其他事务的资讯，则其于任何时间均不应披露该等资讯予任何第三方，并应该将该等资讯视作保密资料，除非该资讯已经、曾经或将符合下列的情况：
- 61.1. 接收者从另外一方以外的来源并在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得知该等资讯；
- 61.2. 该等资讯存在于公共领域或已经成为公共知识，而该等资讯并非因披露方未经授权或不当行为而公开；
- 61.3. 因任何法律之要求或任何法庭、审裁处或同等司法机构的判词、决定或命令，或遵从任何当局、政府、执行、监督或其他监管机关的请求、要求或指引（不论有否法律效力）而披露（前提为，如法律许可，披露方于披露该等资讯前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 61.4. 因合法商业理由而向其中一方的关系人、代理人、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披露，而该等人士于接受该等资讯时受保密义务约束；
- 61.5. 由有权利提供该等资讯的第三方透露，且该第三方就该等资讯而言对另一方并无任何保密义务；或
- 61.6. 该等资讯于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被披露。
62. 双方需要确保任何提供给另一方的关于披露方的主事人、关系人、股东、联系人、代理人、实益拥有人、授权代表、成员、董事、高级人员和雇员（「**受披露主体**」）的保密资料在已得到有关「**受披露主体**」同意及接受的情况下提供，且上述情况将被视为已被双方理解并依赖。披露方有责任取得有关「**受披露主体**」的同意及接受。

63. 上述第 60 至 62 段：

63.1. 不会禁止双方因合法商业理由而向另一方披露保密资料（前提为该等保密资料接收者按本《标准聘用条款》将该等保密资料保密）；及

63.2. 应在「受聘」终止或到期失效后继续有效。

### 适用法律

64. 「聘用函」及本《标准聘用条款》所载之条款，以及本行向 阁下提供的服务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解释并受香港法律管辖。与「受聘」或其他由「受聘」所引申的工作或任务有关之任何争议，或因其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阁下特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65. 然而，本行保留权利在本行认为合适的司法管辖区就前述争议向 阁下采取法律行动。

(01/06/2021 修订)